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渝字第一零貳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黎澍漢、司傳遠、陳濟周、劉樹梓、胡星環、鍾民社、張鏡中、王、范樹
鴻、蔣祥慶、趙懿英、潘一平、王興詩、俞斐章、王學訓、竺啓華、周國威、徐錫
鴻、哈克祥、蔣治平、朱明德、潘漢民、俞鶴年、黃兆鴻、田蘭庭、王瑞松、趙品
玉、傅同義、范子堅、何修貴、陳、樞、曹、崧、季峻宮、張永良、陳鳳岳、葉仁
治、黃金海、竺寅風、徐文貴、黃榮山、李寶山等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另有任用，尤玉照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倪振亞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尤玉照爲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李駿爲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此令。

派顧翊華爲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沈元鼎爲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執行幹事。此令。

分。

任命程迺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周遵另有任用，周遵應免本職。此令。

派蘇郁園爲江西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朱紀章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朱紀章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王孝崇爲福建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金紹先繼理新豐省迪化市市長職務。此令。

派龍天植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謙一爲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包毓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福建省銀行會計主任職務梅慶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九疇為江西省第六區政督察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灌縣縣長胡恭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堯署四川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源學為四川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吳堡縣縣長劉子高、署陝西神木縣縣長蕭履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神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博白縣縣長劉子高、署廣西百壽縣縣長胡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來賓縣縣長劉子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正傑署廣西百壽縣縣長，以英蛟署廣西來賓縣縣長，羅中天署廣西博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華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河洲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正邦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斌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及府教育廳學米錫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何學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趙煥秀、石永固、陳運新、許寶霖、楊剛、師從新、馬騰龍、孫坤一、蔣元用、張錫庚、李正先、林剛、張聚公、吳紹清、